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20,634,01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威星智能	股票代码	0028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妍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环运路366-1号1幢	
传真	0571-88179010-8000	
电话	0571-88179003	
电子信箱	zhangyan@viewshine.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聚焦智慧水燃信息系统平台、智能燃气表终端、智慧水务终端、新一代电子计量仪表等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致力于为城市智能计量领域提供计量终端及智慧能源管理解决方案,公司依托行业垂类模型的精准训练,结合前沿计量技术应用,全方位把握物联网通讯技术的发展趋势,通过移动互联、大数据、AI、云计算等数字化技术与人工智能深度结合,形成了市场定位精准、产品系列完整、可塑性高、覆盖能源领域全链条的新一代安全及智能化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拥有三大产品平台,智能产品平台、计量产品平台以及软件产品平台,向城市燃气客户及水务公司提供智能燃气及水表终端及其他服务。

1.智能产品平台

针对客户现场不同应用环境、管理需求,公司深度融合星闪、RF无线、LoRA、NB-IoT等通讯技术,形成了智慧厨房星闪网关解决方案、燃气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解决方案、常闭型商业超声波解决方案、RF远传点抄后付费解决方案、RF扩频远程后付费/预付费解决方案、物联网后付费/预付费解决方案等智能解决方案,全方位满足燃气及水务客户的信息化管理和运营管理需求,提高燃气及水务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2.计量产品平台

超声波计量仪表是利用超声波在介质中传递的时间差进行计量的新型计量仪表,公司充分运用超声波计量的特点,向客户提供一体化的先进解决方案,满足客户需要。

公司推出"数字表",该产品在原有产品基础上做了进一步升级,优化了硬件利用效率和性能,在户内安全数字化管理方面实现了从安装、使用到维护的全流程管控,有效为户内燃气安全使用保驾护航。

3.软件产品平台

云系统产品为公用事业企业提供"互联网+服务"、"互联网+运营"整体解决方案,产品覆盖燃气、水务等领域,包括:用户管理系统、移动作业平台、客服自助服务平台、物联网管理平台、生产运行监测平台、工商户应用管理系统、GIS巡线系统等,为客户提供核心业务支撑、IoT物联、移动管理、多渠道客户服务接入、增值业务等信息化服务,助力燃气及水务公司现金业务流程管控和全生命周期无纸管理,并通过大数据应用和信息挖掘客户潜在价值,提升企业效益。

城市安全生命线检测预警能力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挪威蒙峰,结合企业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现状,通过SCADA系统、管网GIS等,打造城市安全生命线检测预警能系统,实现城市燃气管网安全监测感知、监测预警及动态监控和预警,对城市用气进行风险评估加强风险的精准化管理,实现城市燃气管网和设施智慧监测和综合管理,指导管网设施改造更新、运维养护、应急抢险等,从而提升城镇燃气智能化水平和安全运营,构建"数据+数字化模型+共享"的城市燃气生命线安全工程。

(二)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结合IPD集成产品开发模式和项目管理理念,搭建领先的技术平台与产品平台,通过全面的市场需求调研,严密的开发计划,严谨的研发质量评审,准确的接口设计,成熟的共享CBB模块建设,健助先进的PLM信息化系统平台,提升企业的创新能力,向市场快速提供成熟稳定的产品,提升客户的满意度。

2.销售模式

公司坚持以"为客户服务"为导向,在充分市场调研和行业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自身优势,面向燃气、水务公司,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方式,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公司不断完善相关管理布局,以区域销售为基础,大力发展集团客户及分散客户,形成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同时建立以客户为导向的后端服务体系,提升整体营销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产品获得了港华燃气、华润燃气、昆仑能源、新奥能源和中国燃气等主要燃气集团的认可,广泛应用于数百个城市燃气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和品牌形象。

3.采购模式

公司按照研发部门的要求对新供应商的原材料进行严格的验证测试,对合格供应商每个季度开展供应商评审,对评审优秀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做为原材料采购的依据,对于不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及时剔除采购名单。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供应商质量管理办法》、《质量管理规定》、《来料不良处罚流程》等质控制度文件,以及QIS质量管理系统辅助对产品质量进行管控,从原材料、来料检验、工艺过程控制、生产过程管理、质量检测几个环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程序,最终实现公司对优秀供应商的选取和维护,保障原材料价格和质量。

4.生产模式

公司贯彻匠心为本、精工制造的理念,不断提升精益化制造能力与智能制造水平。积极改进产品工艺,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采用高效自动化、弹性生产线,盈利生产线的新型生产方式,提升产能和生产效率;公司工厂内部实现互联互通网络架构,如PLM、ERP、MES、QIS、SRM、CRM 高效协同与集成,从产品研发、订单下达、生产计划、物料需求计划、工单下达、物料采购、生产过程管控、质量管控、直至发货出库等一系列过程进行精益化管理,实时获取并把控生产各工序的情况,系统性地优化生产制造业务流程,对产品过程质量和可追溯性进行全面提升,提高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产品管控及服务等环节的智能决策水平,保证订单周期、产能平衡、质量管控、产出效率,让公司的供应链生产更加敏捷地响应市场变化,与顾客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行业地位

威星智能成立于2006年,是国内智能燃气计量领域的头部企业之一,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品牌效应,同时,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市场区域覆盖、终端市场数量均处于行业前列,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以燃气、水务为核心的公用事业智能物联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致力于城市燃气及水务行业智能计量终端和管理系统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与大型燃气集团及数百个城市燃气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千余家客户,产品销往国内30多个省级行政区,并出口东南亚、拉美等海外市场。公司积极推动先进计量技术国家标准及国际检定规程的发布,参与多个地区检定规程的制订,主起草"浙江制造"标准并取得了国际MID认证,是国内首家获得超声波燃气表NIMC计量评价认证的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将"为客户服务,坚持群体奋斗"作为公司的经营理念,驱动威星智能探索前沿计量技术,提供给客户更完善的产品解决方案,让智慧生活酒地现实,助推智慧城市建设。值得自豪的是公司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决心促使公司的服务得到了大量客户的认可,最终为威星智能积累了大量长久稳定的优质客户。实干兴企、产业报国,这是威星智能的梦想和抱负。公司将继续聚焦实业、做精主业,抓住机遇、创新奋斗,为中国经济机制行稳致远作出更大贡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423,377,148.51	2,358,560,428.06	2,358,560,428.06	2.75%	2,161,506,076.32	2,161,506,07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4,560,342.40	1,273,640,774.29	1,273,640,774.29	2.43%	1,244,923,610.35	1,244,923,610.35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297,443,967.28	1,243,665,688.27	1,243,665,688.27	4.32%	962,534,628.88	962,534,62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32,602.73	33,961,121.46	33,961,121.46	-0.97%	59,437,606.63	59,437,60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852,302.39	27,027,776.43	27,027,776.43	-19.15%	20,349,530.89	20,349,53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26,262.87	203,181,094.09	203,181,094.09	-75.53%	-80,690,014.69	-80,690,014.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00	0.15	0.00%	0.3000	0.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00	0.15	0.00%	0.3000	0.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2.70%	2.70%	-0.09%	6.77%	6.7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3,287,428.64	352,368,437.87	302,610,399.71	319,287,70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29,802.02	12,232,871.63	26,981,127.59	-32,611,13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50,268.69	8,989,033.00	26,053,949.15	-40,240,94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75,164.02	63,912,493.74	-27,947,668.96	72,736,603.1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文谦	境内自然人	15.28%	33,706,830.00	28,580,122.00	不适用		0
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8%	22,680,000.00	0	不适用		0
西藏博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恩源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4,733,830	0	不适用		0
武瑞生	境内自然人	1.48%	3,264,000	0	不适用		0
任卫华	境内自然人	1.22%	2,701,900	0	不适用		0
范慧群	境内自然人	1.01%	2,225,100	0	冻结		2,225,100
熊鹤	境内自然人	0.94%	2,069,700	0	不适用		0
杨平	境内自然人	0.94%	2,063,610	0	不适用		0
齐晓东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1,716,800	0	不适用		0
安徽景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曦长盛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1,712,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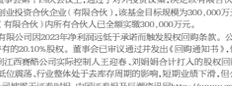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1月,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复评,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23年12月8日,有效期三年。

2.公司在2021年10月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通过了对外投资议案,决定以有限合伙人身份,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参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普华(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目标规模为300,000万元。至2024年4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普华(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所有合伙人已全额实缴300,000万元。

3.公司参股的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因2023年度业绩下承诺而触发股权回购条款,公司拟要求江西赛酷及其原股东(王迎春、刘丽娟等)按合同回购其持有的20.10%股权。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并发出《回购通知书》,但具体执行方案待协商确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收回江西赛酷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迎春、刘丽娟的人民币2亿元回购款项合计,206.00万元。2024年,江西赛酷持续实现稳健经营格局,但受整体处于高库存周期的影响,短期业绩下滑,但公司仍聚焦长期竞争力建设,为后续周期复苏蓄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6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董事会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会议认真讨论,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经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进行的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其定价依据和交易过程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5年度公司部分高管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会丽、鲍立威、张凯

2025年4月27日

谢会丽 鲍立威 张 凯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黄华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监事会同意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该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经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经股东会审批通过的年度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其他控股子公司对应文件由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授权代表签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议案合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本议案合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开保持了一致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部分应收账款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该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与本决议合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开保持了一致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与本决议合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与本决议合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8.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定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合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1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合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1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合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合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1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合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14.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5]7478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威星智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详见与本决议合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1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至2025年5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良渚街道环运路366-1号1幢12楼会议室

(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华兵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会的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9.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	√
11.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议案2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议案8、10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6.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2024年度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的时间为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16:00,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9:00-11:30,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浙江省杭州市良渚街道环运路366-1号1幢,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十二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妍

2.联系电话:0571-88179003

3.传真电话:0571-88179010-8000

4.联系邮箱:zqb@viewshine.cn

5.联系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浙江省杭州市良渚街道环运路366-1号1幢,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十二楼)

6.邮政编码:310015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一: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49"

2.投票简称:"威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

本人/单位对该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思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会的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9.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	√				
11.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2.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的选项框中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视为弃权)。

3.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签章。

4.委托人如未对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5.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止。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华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经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需求确定,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在经股东会审批通过的年度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授